山水发〔2021〕48 号

山丹县水务局

关于寺沟和三十六道沟水库

2021年防洪调度计划的批复

寺沟河水利管理所：

你单位《关于上报2021年水库防洪调度计划的报告》（山寺水〔2021〕16号）收悉。经审查复核，现批复如下：

一、水库设防标准

寺沟水库设防标准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洪峰流量为83m**3**/s,一日洪量为434.3万m**3**,二日洪量为519万m**3**, 500年一遇洪水校核,洪峰流量154m**3**/s,一日洪量805.8万m**3**, 二日洪量为963万m**3**。

三十六道沟水库设防标准按30年一遇洪水设计,洪峰流量为32.6m**3**/s,一日洪量为126万m**3**, 300年一遇洪水校核,洪峰流量154m**3**/s,一日洪量124万m。

二、汛限时段和度汛指标

寺沟水库汛期定为5月1日至9月15日,汛限水位为2148.4m,相应库容132万m**3**，紧急水位2151.75m，危险水位2153.53m。

三十六道沟汛期定为5月1日至9月15日,汛限水位为2219.14m,相应库容132万m**3**，紧急水位2257.59m，危险水位2260.0m。

三、水库洪水调度原则、调度程序和调度方式

1.调度原则。水库洪水调度应遵循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水库的调洪削峰和兴利效益,尽量减小和减轻水库下游洪灾损失。

2.调度程序。汛期在正常来水情况下，严禁超汛限水位蓄水侵占防洪库容;在水库上游发生洪水时,水库管理单位要及时向县水务局报告水库水情,并严格按照县水务局的调度指令进行水库蓄、泄。

3.调度方式。当入库洪水小于设计洪水，在保证库水位不超过设计洪水位时科学合理的控制输水洞、泄洪槽开启高度，控制水库最大下泄流量不超过下游河道最大安全泄量;在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时，要以确保水库防洪安全为前提，及时增大输水洞、泄洪槽开启高度，增加水库泄洪流量,当入库洪水等于或接近设计洪水时,输水洞、泄洪槽要完全开启进行敞泄,并在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时,由县水务局宣布水库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调集抢险队伍和抢险物料进入水库，做好各项抢险准备工作；在库水位超过校核洪水位时, 按照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要求, 在水库坝顶抢筑挡水子坝,在水库大坝砼面板上部及防浪墙迎水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水库洪水漫坝。当水库泄洪流量超过下游最大安全过洪流量，水库管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县水务局和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通知有关乡镇，并组织洪水威胁区群众开展抢险或进行安全转移，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水库洪水调度权限

水库控制流域内发生超标准洪水时,由市水务局进行调度,发生等于或大于设计洪水的洪水位时,由县水务局进行调度。

五、水库安全行政首长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

水库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每年进行公示，各级责任人要在5月1日前上岗到位，行政首长责任人汛前要组织对水库安全度汛准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掌握汛期水库的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检查水库管理部门和单位进行处理;部门和管理单位责任人要认真落实水库安全度汛的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并对水库的运行进行及时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限期进行处理，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六、认真落实抢险措施

寺沟河水利管理所要认真落实水库的预警抢险转移措施,落实抢险组织机构,并按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的规定在汛前储备种类齐全、数量足够的防汛抢险物资，并对通讯线路及时进行维修保养，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及时有效的开展抢险工作。

七、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寺沟河水利管理所要加强水库的管理工作,严格按制度做好巡查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切实保证汛期的安全运行。

 山丹县水务局

 2021年4月20日

 山丹县水务局 　 2021年4月20日印